

114 年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宣導單

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!!!

- 一、給付對象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無基期年限限制，只要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符合規定都可以申報。

請看土地謄本的這邊!!!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	
宜蘭縣冬山鄉鹿路一段 1394-0000地號	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25日16時23分	頁次：1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	
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30日	登記原因：合併
地目：田	面積：***2,871.91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	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2,900元/平方公尺	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	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鹿路段1116-0000地號	
合併自：1395-0000地號	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	

- 二、給付金額：每期作每公頃 5,000 元，每年至多給付兩個期作。

三、給付條件：

- 1.辦理種植登記(即申報交公糧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、稻作直接給付或自行復耕(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特作、大蒜))且種植農糧作物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有案。

2.不予給付情形如下：

- (1)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，如房舍、墳墓、道路、庭園景觀、花木造景等。
- (2)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，如休耕。
- (3)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。
- (4)栽植林木。

- 四、勘查標準：以經濟生產為前提，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 80%以上，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。種植品項屬轉契作物者，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。

五、二期作(補)申報時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例假日不受理申報，平日中午 12-13 時為休息時間不受理申報)

六、申報地點：戶籍地公所。

- 七、攜帶文件：印章、身分證、1 個月內土地謄本或土地權狀影本(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攜帶租賃契約、耕作協議書等文件)、農會存簿封面影本。

八、詳情請洽：戶籍地公所。